

「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就業：指已投保社會保險，或經就服處認定者。 二、社會保險：指依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辦理之保險。 三、<u>用人單位：指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並經就服處同意</u>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遊民：指經常性宿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具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 二、<u>青年：指設籍本市未在學且未就業之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者。</u> 三、社會保險：指依就業保險	一、本條各款次配合本辦法規範順序調整，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第二款及第一款。另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且已畢業、肄業」文字，應已含括於「未在學」之概念中，尚無於本款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且已畢業、肄業」文字，以避

<u>者。</u> <u>四、遊民</u>：指經常性宿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具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 五、特定對象：指設籍本市未在學且未就業，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自願就業人員，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u>六、臨時工</u>：指設籍本市未在學且未就業，且具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經就服處指派至用人單位從事<u>臨時性工作者。</u>	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辦理之保險。 <u>四、就業</u>：指已投保社會保險<u>且已畢業、肄業</u>，或經就服處認定者。 五、特定對象：指設籍本市未在學且未就業，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自願就業人員，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u>六、就業輔導</u>：指就服處提供之<u>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規劃、就業促進研習班、徵才活動</u>或經就服處認定之<u>服務。</u>	免解釋上產生矛盾。 二、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配合臺北市政府機關組織調整，針對青年就業服務之權責劃分，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青年局）負責提供青年就業前之職前準備協助措施，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負責提供青年就業媒合及就業促進服務；本辦法原定之「青年求職輔導津貼」及「青年求職期間傷害保險補助」，其性質屬青年就業前之職前準備協助措施，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移由青年局規劃辦理，以符權責一致原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及
--	---	---

		第六款規定。 三、另針對未在學且未就業之青年，就服處原已配合勞動部執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一一二-一一五年）」，並推辦「支援青年就業計畫」補助方案。針對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未在學且未就業之初次尋職青年，經輔導後穩定就業，可請領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最高合計四萬八千元。經比對上開計畫與本辦法「青年求職輔導津貼」，其補助性質及適用對象重疊，青年亦不得重複請領相同性質補助，且補助金額相較於「青年求職輔導津貼」更為優渥，此部分則配合勞動部計畫
--	--	---

		持續執行，併予敘明。 四、針對失業者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以協助其提升職場環境適應能力及返回一般就業市場，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六款。
第四條 遊民、特定對象及<u>臨時工</u>，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前項所定特定對象及<u>臨時工</u>，於<u>申請及</u>補助期間應連續設籍於本市。	第四條 遊民、<u>青年及</u>特定對象，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前項所定<u>青年及</u>特定對象，於補助期間應連續設籍於本市。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青年」等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之增訂，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臨時工」等文字。又為明確連續設籍之認定期間包含申請時點，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申請及」文字。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遊民穩定就業補助。 二、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補助。 三、<u>臨時工之工作津貼。</u>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補助。<u>但前項第三款津貼，於經濟景氣產生重大變故，並經就服處公告者，得重複申請。</u>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遊民穩定就業補助。 二、<u>青年求職輔導津貼。</u> 三、<u>青年求職期間傷害保險補助。</u> 四、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補助。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補助。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予以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以下款次遞改。 二、為協助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失業者於失業期間獲得收入，以減輕經濟衝擊，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訂臨時工之工作津貼(以下簡稱臨時工作津貼)，明定為本辦法補助項目之一。另受分派工作並領取臨時工作津貼之臨時工，與就服處及用人單位間係屬公法上救助關係，非屬僱傭關係，併予敘明。 三、鑑於本辦法新增臨時工作津貼，係為協助失業者於失業期間獲得經濟支持，
---	--	--

		於經濟景氣產生重大變故時，將由就服處參照失業率等經濟指標另行公告臨時工得重複申請補助，俾使實務上能彈性運用，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前，應檢附下列文件，親自至就服處辦理求職登記： 一、求職登記表。 二、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三、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 <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申請人如經就服處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應於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就服處。 <u>求職登記申請為臨時工者</u>，就服處應作成派工之准駁	第六條 <u>除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外</u>，申請人申請<u>本辦法</u>補助前，應檢附下列文件，親自至就服處辦理求職登記： 一、求職登記表。 二、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三、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人如經就服處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應於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就服處。	一、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助項目，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應先向就服處辦理求職登記，並經就服處核准派工處分後，始得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爰增訂第三項，

<u>處分。</u>		以為明確。另就服處指派臨時工至用人單位上工時，派工處分將載明上工期間，臨時工自上工第一日即為受補助者，併予敘明。
第七條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就服處提出申請，每滿三十日得申請一次： 一、經就服處依前條第二項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或輔導就業。 二、每星期工作時數三十二小時以上。但身心障礙者，每星期工作時數為二十小時以上。 三、社會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	第七條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就服處提出申請，每滿三十日得申請一次： 一、經就服處依前條第二項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或輔導就業。 二、每星期工作時數三十二小時以上。但身心障礙者，每星期工作時數為二十小時以上。 三、社會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	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

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 三、每星期工作時數及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之證明文件。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u>得</u>申請補助之期間，為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以補助六次為限。 受補助者於補助期間內申請轉換雇主以一次為限；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者，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	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 三、每星期工作時數及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之證明文件。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申請之補助期間，為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以補助六次為限。 受補助者於補助期間內申請轉換雇主以一次為限；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者，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	
---	---	--

	第八條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應於畢業、肄業後至求職登記日前就業合計未逾十四日，且連續失業達一百二十日以上。 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依就服處公告之補助計畫完成就業輔導後，並於補助計畫規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 三、就業輔導紀錄證明。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相關文件。 六、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予以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	---	--

	補助經核准者，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以補助三次為限。 第一項之畢業、肄業日期，以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相關文件所載日期為準，僅記載至月者，推定為該月十五日；連續失業達一百二十日之期間，就服處得視青年之就業市場狀況縮短或延長，並由就服處公告之。	
	第九條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應完成就業輔導後，於就服處公告之指定期間內向就服處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予以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三、其他經就服處指定文件。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經核准者，由就服處協助受補助者向就服處指定之保險人投保，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期間為保險契約生效期間。 前項補助傷害保險之內容如下： 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一萬元，及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第三項傷害保險契約內容及保險人，由就服處另行公告之。	
--	--	--

<u>第八條</u>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經就服處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及開立介紹卡，且親自應徵後，應自開立介紹卡次日起十四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 三、領據。 四、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 申請前項補助者，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年度每人以發給三次為限；補助期間自求職登記日起至前項申請日止。 <u>第一項申請因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就服處駁回者，當年度依第一項提出之其餘申請案件不再核准。</u>	<u>第十條</u>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補助者，經就服處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及開立介紹卡，且親自應徵後，應自開立介紹卡次日起十四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 三、領據。 四、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 申請前項補助者，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年度每人以發給三次為限；補助期間自求職登記日起至前項申請日止。 <u>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當年度依第一項提出之其餘申請案件不再核准。</u>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引款次。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
---	--	---

第九條 派工處分經就服處核准後，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應由用人單位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請領，經就服處核准後，由用人單位轉發受補助者： 一、申請人之出勤紀錄表。 二、經費印領清冊。 三、領據。 四、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 前項補助發給基準，由就服處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核給，且一個月合計不超過月最低工資。 前項補助期間自求職登記日起至派工處分所載派工期間屆滿為止，補助最長發給六個月。但就服處得視實際經濟景氣狀況公告縮短或延長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用人單位代臨時工請領臨時工作津貼時，應檢附文件向就服處辦理請款。又為縮短臨時工領取津貼之期程，明定用人單位應轉發臨時工作津貼予受補助者。 三、第二項明定補助發給基準。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標準核給，且一個月合計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月最低工資。 四、第三項明定補助發給期間最長為六個月，該期間自臨時工勞工保險加保日起算六個月。例如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工加保者，其補助期間末日為
--	--	---

		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u>第十條</u> 申請<u>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u>，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就服處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以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 就服處審查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申請案件經審查後，就服處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就服處審查申請案件，得訪視申請人實際就業情形，並得以錄音、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就服處核准補助後，於補助期間亦得為之。申請人或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	<u>第十一條</u> 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就服處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以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 就服處審查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就服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就服處審查申請案件，得訪視申請人實際就業情形，並得以錄音、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就服處核准補助後，於補助期間亦得為之。申請人或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一條</u>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服處得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前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 四、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u>第十二條</u>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服處得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u>或</u>第六條規定。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 四、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u>補助</u>，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之增訂，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駁回申請要件，指申請人違反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相關文字，以為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所定申請包含臨時工之資格申請及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補助之申請，爰將「申請補助」修正為「申請」，以為妥適。
--	---	---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違反用人單位之指揮或規定，經用人單位通知就服處停止其臨時性工作，就服處得撤銷或廢止其派工處分。		一、<u>本條新增</u>。 二、臨時工係由就服處指派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受用人單位指揮監督，爰明定受補助者如有違反用人單位之指揮或規定，經用人單位通知就服處停止其臨時性工作，就服處得撤銷或廢止受補助者之派工處分。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不符合第四條<u>或第五條第一項</u>規定。 二、<u>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u>規定。 三、<u>派工處分經就服處撤銷或</u>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不符合第四條<u>第二項</u>規定。 二、<u>重複領取與第五條第二項相同性質補助</u>。 三、<u>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u>	一、受補助者如不符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者，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宜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要件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相關文字，俾資周延。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增訂，爰增訂第三款，以

<u>廢止。</u> <u>四</u>、<u>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u>，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 <u>五</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u>六</u>、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拒絕就服處之訪視。 <u>四</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u>五</u>、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下款次遞改。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並修正相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之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